

[illegible]

證 據	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	證物名稱 及其件數	
此 致		
賠 償 義 務 機 關		請求權人： 印
		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備註：敬請填載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，以利本府受理案件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已受理之用。		